附件1

合肥工业大学学生劳动教育实践环节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教材〔2020〕4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发挥劳动育人功能，弘扬劳动精神，以劳动实践育人为基本途径，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劳动观和成才观，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总体目标**

通过劳动实践，使学生正确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引导学生提升劳动意识，正确树立劳动价值取向，提高劳动技能水平，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通过开展宿舍卫生保洁和独立处理个人内务为主的生活劳动，不断巩固良好的生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自立自强能力；通过组织学生参与农村、工厂和城市管理单位的生产劳动，提升广大学生生产劳动能力，强化学生社会责任意识；通过教育引导学生参与公益劳动，不断提升学生服务奉献的意识，充分发挥朋辈教育管理在学生成长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三、基本原则**

**1.聚焦立德树人。**坚持党的领导，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以新局面、新高度的劳动教育，把准劳动教育价值取向，引领正确的劳动观，培养有劳动素养的时代新人，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理念。

**2.凸显实践作用。**学生以动手实践和体力劳动为主要方式，从简单事、身边事入手，学会建设和改造身边环境，从而达到塑造自己，实现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目的。

**四、具体内容**

**1.实施生活劳动提升计划。**将文明宿舍创建等生活劳动作为劳动教育实践环节的有效载体，配合劳动教育理论课教学环节，通过课程式的实践教学过程，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和评价体系，引导学生认识到宿舍卫生保洁与个人内务处理劳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确定双周周三16:00-18:00为学生劳动教育实践时间，辅导员等学生政工干部深入学生宿舍等劳动场所，指导、督促、帮助学生开展劳动实践；总务部物业服务中心每周开展日常卫生检查，检查结果向全体学生公布并送达各学院，创建整洁、有序、安全、文明、和谐的学生宿舍，同时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提供数据支撑。

**2.实施生产劳动体验计划。**学校、各学院分别在农村、工厂和城市管理相关单位建立生产劳动实践基地，指导学生参与农业生产实践、工业生产实践和市政服务实践，提升广大学生生产劳动能力，强化社会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生产技能劳动一般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和考核，学生在校期间至少需要参加一次集体生产劳动。同时鼓励学生利用假期深入劳动一线，积极主动参与更多劳动实践活动。

**3.实施公益劳动奉献计划。**引导相关专业背景和学业优秀的学生参与学业帮扶类劳动；鼓励高年级优秀学生参与到低年级学生的临时班主任、学长导师团的劳动中；指导学生参与校内各部门的教育管理服务的公益性劳动工作。通过公益服务劳动不断提升学生服务奉献的意识，充分发挥朋辈教育管理在学生成长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五、评价与考核**

**1.劳动教育实践环节考核评价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劳动教育模块（必修）管理。**由“第二课堂成绩单”客观记录、审核、评价学生参加劳动实践的实际情况。生产劳动体验作为劳动教育的重要内容，要求学院精心组织，全体学生必须参加一次以上生产劳动，结合劳动教育实践报告和劳动成果，综合考量赋星，总1颗星。生活劳动成绩根据寝室卫生和个人内务等文明寝室创建情况，结合公益劳动参加情况，综合考量按学年赋星，每学年1颗星，总4颗星（五年制专业由学院制定相关标准）。

**2.生活劳动提升评价。**党委学生工作部、总务部、党委保卫部、各学院协同配合，建立常态化的文明宿舍创建考核评价机制。总务部物业服务中心负责开展每周一次的常态化寝室检查，以楼宇为单位在醒目位置公布分数，并将分数按月通报到各学院；各学院每月开展学生寝室集中整治和检查，结合物业服务中心每周检查情况，评定10%的“优秀寝室”，通过流动红旗的形式表彰；各学院每年向学校推荐2%的“标兵宿舍”，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成检查小组进行审定并抽查一定数量的普通宿舍，最终评定“标兵寝室”和“优秀组织奖”。物业服务中心每周检查、各学院每月集中整治检查分别占学生劳动教育实践成绩的50%，各学院要以学年为单位将文明宿舍创建结果记入第二课堂“劳动实践”模块，作为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重要依据。

**3.生产劳动和公益劳动评价。**生产劳动要充分考虑学生参与劳动的主动性、劳动能力、劳动效果等情况，要求学生填写《劳动教育实践报告》，由学生所在学院进行评价；公益劳动要充分考虑劳动时长、劳动成长和劳动成效等方面，填写专业技能《劳动教育实践报告》，由学生所在学院进行评价。

**4.校外住宿学生劳动实践评价。**对学生因校外住宿、长期校外实习等原因不能参加学校组织的生活劳动环节，可通过提交公益劳动相关的《劳动教育实践报告》，并由劳动证明人签署鉴定意见，学院根据学生实践报告进行成绩记载、第二课堂星级评定。

**六、加强劳动教育实践环节的组织实施**

**1.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由学校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领导为成员的学生劳动教育实践环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设计、实施、调整劳动教育实践环节内容，定期开展研讨，建立劳动实践基地。

**2.加强宣传教育。**加强学生劳动教育实践环节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的教育引导，利用多种宣传形式和活动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营造良好氛围。

**3.提升育人效果。**全体学生要深刻领会劳动教育实践育人的重要性，积极按照学校的部署参加实践活动，通过劳动实践不断提升劳动素养和劳动技能，助力自身发展和成长成才。

**本方案适用于合肥校区本科生，研究生及宣城校区学生可参照执行。**